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定标办法	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拟聘请香港常年法律顾问。本次聘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 年度）；

1.2 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香港注册的企业法人；

2.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主体、经营异常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名单；

2.3 未被列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时。

3.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7:00 时。

3.3 拟投标人可通过阳光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0:00 时。

4.2 递交地点及方式：详见后。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0:00 时（如有更改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标方）。

5.2 开标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8 号

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6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
金融中心 46 楼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唐剑锋、侯清扬

电 话：86-755-86698065、86698067

邮 箱：ir@sz-expressway.com

tangjf@sz-expressway.com

houbqy02@sz-expressway.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 年度）；

1.1.2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香港注册的企业法人；

1.2.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主体、经营异常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名单；

1.2.3 未被列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1.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价格说明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人民币 71.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报价无效。

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定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质疑答疑

3.1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任何疑问的，可在此时间之前按招标公告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书面咨询。

3.2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10:00 时。招标人将在此时间之前予以回复，答疑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请投标人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有效。答疑补遗文件（如有）将在公司官网（<https://www.sz-expressway.com>）发布。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报价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保密承诺函；
- (5) 投标人及服务团队介绍和相关证明；
- (6) 2023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项目方案。

4.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3.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即正本复印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档（用于信息搜索）及正本（含签章）扫描电子文档各一份（以刻录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各版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1 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写明：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5.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0:00 时。

5.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联 系 人：唐剑锋

联系电话：13632694520

5.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

5.2.4 投标人应按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5.2.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6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向投标人确定已收到招标文件。

5.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寄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工作。第四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本次招标及后续签订的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需求内容
一、一般性合规顾问
1. 回应公司就遵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守则等香港法律、法规所作出的查询。
二、定期报告审阅
1.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总共四份定期报告（含业绩公告）的合规性审阅，主要为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
三、制作例行的临时公告和通函（如年度股东会等）
1. 一般情况下，包括年度股东会的通函和相关的投票结果公告、月度股份报告等。
四、制作专项临时公告
1. 根据事件和交易的性质，制作符合联交所要求的公告、在必要的情况下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查询和沟通。
五、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信息发布
1. 在规定的时段内，代表公司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和通函的电子文档。
六、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1. 向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申报各种报告和表格，接收信函等。

注：（1）除定期报告及公告或通函中包含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专业中介的报告之外，其他服务包含中英双语服务（如需）。

（2）香港常年法律顾问可以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机构，有关费用由香港常年法律顾问自行承担，可外包的业务包括：翻译。

（3）除年度股东会的通函外，以上服务不包括需要制作股东通函的事项。

第四章 评定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首先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审。评审阶段，评标委员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综合评估后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

- a.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一致。
- b.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c.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d.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 a.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
- b.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 a.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b.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分数	具体评分标准
价格 (50)	报价得分	50	1. 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为 0 分；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6$ ； 3.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 其中： 基准价 = 投标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分数	具体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商务 (50)	从业资质 与规模	20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具备从业资质人员规模进行打分，以香港律师会网站 (https://www.hklawsoc.org.hk/) 公布的“职员”名单为准，人数 3 人以下不得分，3 人得 6 分，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高 20 分。
	过往服务 业绩	30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 2023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服务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1. 具有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信息发布经验（需提供过往服务协议中涉及相关服务条款的页面）得 10 分。 2.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经验（需提供上市公司年报中列明香港法律顾问名称的页面或过往服务协议中列明甲乙双方名称的页面），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证明得 1 分，最高 20 分。

3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2.1.1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不得进入评分阶段。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2.2 条规定评分内容和标准进行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确定：取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时，依次按价格得分、商务得分的顺序，推荐最高分者为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香港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乙方：

地址：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担任香港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在香港境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一.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的香港常年法律顾问。
- 二.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 三. 法律服务范围
 1. 基本服务：
 - (1) **一般性合规顾问：**回应甲方就遵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收购合并守则等香港法律、法规所作出的查询；
 - (2) **定期报告审阅：**甲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总共四份定期报告(含业绩公告)的合规性审阅；
 - (3) **例行的临时公告和通函：**一般情况下，包括为甲方准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内容只包括必须于年度股东会中审批事项，其他额外事项将视作第三.2 条之其他服务处理)和相关的投票结果公告、月度股份报告等；
 - (4) **专项临时公告：**根据事件和交易的性质，为甲方起草或复核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告、在必要的情况下代表甲方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查询和沟通；
 - (5) **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信息发布：**在规定的时段内，代表甲方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和通函的电子文档；

(6)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i) 代表甲方向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申报各种报告和表格(惟甲方须事前提供或确认相关报告和表格内容)，接收信函等；

(ii) 乙方作为甲方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所指的香港授权代表，并：

(a) 代表甲方接受向甲方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

(b) 将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通知书及时转寄往甲方的法定地址；

(c) 准备、签署及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甲方的周年申报表。

(iii) 提供乙方地址作为甲方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注：

- (1) 除定期报告及公告或通函中包含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专业中介的报告外，其他服务包含中英双语服务（如需）。
- (2) 乙方可以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机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可外包的业务包括：翻译。
- (3) 除年度股东会的通函外，以上服务不包括需要制作股东通函的事项。

2. 其他服务：

乙方就其他个别具体事件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项境外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草拟特定香港法律文件，提供香港法律意见、为甲方草拟就香港法律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函件、合约、公告及通函、协助或代表甲方与联交所、投资银行或其他有关人仕联系。

四. 服务收费

1. 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支付法律服务费共【】元正，此法律服务费用为定额收费(已包含第四(4)条所述之境内税项(如有)及一般杂费如复印费、传真及长途电话费、速递费)，分两期支付：
 - (i)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开具首期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元(RMB【】)；
 - (ii) 服务期满六个月，乙方开具第二期服务费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元(RMB【】)。

2. 甲方亦同意本协议第三.2 条中所述的其他服务，在具体执行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将根据乙方为提供该等其他服务时所花的时间，按乙方在当时所采用的专业收费时率计算，以优惠的价格经友好协商后另行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3. 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公证费、翻译费及印刷费等由甲方另行聘任，并由甲方直接向该等人士直接支付。
4. 上述法律服务费用以港币直接支付予乙方指定账户内，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列的汇率计算。因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而产生境内税项(如有)由乙方负担。
5. 所有由甲方支付予乙方的款项必须为可自由调动之港币，同时不可因任何原因而被扣留或扣除(法律上需要除外)。

五. 工作协助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和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六.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委托服务有关的唯一的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有关之互相承诺、表述、保证、共识或理解。除非双方的合法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明确表示同意以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改正对双方将不具有约束力。

七. 通讯

除非甲方另行发出指示，乙方通过电子邮件、商业特快专递、邮务、专人、传真或按情况所需之其他方式发送所有通讯，并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之指示行事。

就电子通讯而言，双方无法保证传送一定安全或不牵涉任何病毒或误差，或该等资料不会被拦截、破坏、遗失、毁坏、延迟到达或不完整，或者该等资料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或在使用方面绝对安全。对于因以电子形式传送资料或倚赖该等通讯或与之有关而引起之任何误差、损坏、损失或遗漏，甲方、乙方及各方各自之合伙人、雇员和代理人均无需承担任何契约性、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八. 保密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和依本协议交换的一切资料、档案及合同等必须保密，但因适用法律法规之要求而必须向他方或公众披露的例外。

九. 标准条款

乙方可以附上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条款及细则。一般情况下，一经甲方接受本协议，该标准条款及细则便构成本协议之条款。标准条款及细则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 适用法律

本协议依据香港法律解释及受香港法律管辖。双方现愿意接受香港法庭拥有对在协议引起之申索或其他事项之司法管辖权。一方之愿意接受香港法庭拥有司法管辖权，不会限制其他方在其他对该方或该方资产享有或声言或接受司法管辖权之法庭进行法律程序。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法律程序亦不摒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同时或非同时进行法律程序。

附件：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乙方：

签署：_____

2026 年 月 日

签署：_____

2026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

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附件：反商业贿赂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报价函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年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备注：该报价需包含国内税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签字及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可证明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的材料(可另附附件)

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 年度）”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密承诺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获取本招标文件仅为与香港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2026 年度）项目相关目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本招标文件项下有关公司的任何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其它任何情况，并不得在其它的场合或其它服务中使用或提及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可另附附件）

五、服务团队及公司介绍（可另附附件）